

彰化縣田尾鄉田尾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教育部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三) 彰化縣政府教學字第 1100317308 號函修正之『所屬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辦理。

二、實施目的：

- (一) 分享教學專業知識，建立協同機制。
- (二) 傳承多元教學經驗，豐富教師內涵。
- (三) 透過教師互動觀察，解決教學困境。
- (四) 鼓勵教師進行共備，促進教師共好。
- (五) 促進教師教學反思，提昇教學品質。

三、實施對象：校長、實施十二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年級任課教師及有意願公開授課教師（含兼任行政教師、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聘任之專職族語老師。）

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得視同：

- (一)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兼任教師。
- (二)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理教師聘辦法，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 (三)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

四、實施原則：

- (一) 授課人員應於服務學校，每年至少公開一次以 1 節課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以校內教師觀為優先（以下簡稱觀課教師）。
- (二)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規劃；其規劃事項，得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以不影響課務、全程參與為原則。
- (三) 進行公開課之教師可自行尋找至少一位教師同儕擔任觀課教學夥伴。

五、實施方式：

- (一) 公開授課之內容以經過共同備課的歷程為原則。教學者進行公開課前須先與觀課教師進行會談（由觀察者填寫教學觀察前會談記錄表）。
- (二) 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 1 節為原則，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 (三) 教學觀察時，授課人員應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 (四) 專業回饋(議課)，應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公開課結束後授課教師填寫教師教學記要與省思(質、量兼具)，並邀請觀課教師進行回饋會談；觀課教師則依據教學觀察結果作成教學觀察表、觀察後會談記錄表。
- (五) 每學年上學期初由教師自訂公開課及觀課日期並於彰化縣教師公開授課資訊系統填報新增授課。
- (六) 學校彙整授課人員之公開授課登記表，公告於學校網頁。若有教師主動想觀課，請先行告知授課教師，並於彰化縣教師公開授課資訊系統下載觀課申請表後提交教務處呈請校長核可觀課同意單。
- (七) 觀課教師請於觀課前進入教室，並將觀課同意單交給授課教師，避免上課後才進入教室，影響課程進行。
- (八) 觀課教師以選擇無課務之節次為原則，若需調課，請洽教學組。
- (九) 觀課教師觀課時填寫觀議課紀錄表中觀課建議及回饋，並由授課教師填寫教學省思。於公開課後一週內繳交至教務處。

六、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
教學組長張怡婷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曾彩鳳

校長/

田尾國民小學
校長王錦鴻